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9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業文

籍設高雄市○○區○○○路000號（即高雄○○○○○○○○○）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8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業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摺疊傘壹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業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本案竊得之摺疊傘1把，為其本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8 書記官 蔡靜雯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緝字第1829號

16 被 告 張業文 （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業文於民國113年8月9日7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21 ○路00號統一超商前，見蔡秀鈴所有綠色摺疊傘1把(價值新
22 臺幣300元)置於超商門口前之傘架上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
23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之，得手後隨即
24 徒步離去。嗣因蔡秀鈴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
25 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蔡秀鈴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

29 (一)被告張業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30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秀鈴於警詢中之證述。

01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現場照片。

02 (四)綜上，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
03 以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於本件
05 所竊得之物，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
06 還予被害人即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07 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8 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3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